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港元
375,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750,000
<u>125,000,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25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全數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港元
375,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750,000
125,000,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
<u>18,750,000股 於全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87,500</u>
<u>518,750,000</u>	<u>5,187,500</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配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並未計及：
(i)任何(a)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b)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發行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回購授權（如下文所述）可能由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股東必須在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所有本招股章程曾所述的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於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全部享有同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 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發行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將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配售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股 本

- (ii) 本公司根據如下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附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之認購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者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項發行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回購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隨配售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該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例、法律法規進行的回購。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股 本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者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回購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